

訴願人：葉 OO

住 址：OO 市 OO 路 000 巷 OO 弄 OO 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江盛任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之情事，提起本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向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遞交 1 份政府資訊申請書(其上蓋有環保局 108 年 5 月 14 日收文章，下稱系爭申請書)，申請複製政府資訊，訴願人後又於 108 年 8 月 6 日再次提送政府資訊申請書申請政府資訊及將該等資訊製成光碟片，經環保局彙整訴願人申請資料共計 301 頁紙本文件及將紙本文件掃描並製作光碟片 1 片後(下稱系爭資料)，並以 108 年 8 月 30 日竹市環綜字第 1080022807 號函復訴願人，請訴願人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至環保局繳交新臺幣 602 元後領取系爭資料。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環保局欲領取系爭資料，惟訴願人陳情收費太貴故未領取，環保局再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竹市環綜字第 1080030797 號函復訴願人，並檢附「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1 份供訴願人參考。
- 二、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環保局申請閱覽文件 1 小時，經閱覽後，訴願人從前述 301 頁文件中挑選 245 頁，並申請複製該 245 頁之光碟 1 張，惟因當日洽談結束時已逾環保局行政科收費時間，故無法完成繳費及交付文件。其後訴願人復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再行檢送申請書，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 11 時 10 分至環保局申請閱覽文件 1 小時，經閱覽系爭資料後，訴願人申請複製 86 頁之紙本文件及內含 301 頁紙本資料掃描檔之光碟 1 片，並於繳費

後已領取前述資料。惟現今訴願人以環保局至今未詳實提供政府資訊，延宕其知的權利為由，認環保局有不作為之情事，故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2 條「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第 20 條「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二、參照行政法總論(陳敏著，100 年 9 月 7 版)第 1332 頁「現行訴願實務認為限於有訴願法第 77 條所規定之各款事由，始得為不受理決定。因此，若非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而有其他訴願無實益之情形，則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而駁回」、第 1336 頁「訴願係用以保護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如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並未因行政處分之作成或不作成而受有損害，則訴願人並無值得保護之『訴願利益』…，其訴願亦屬無理由，應予以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1 號判決「綜上，本件原告以 100 年 3 月 7 日國立空中大學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向被告申請提供『對於原告 100 年 2 月 21 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等行政資訊，業經被告已提供該等行政資訊予原告，惟原告於取得後，再就同一行政資訊申請被告提供，並請求判命『被告對於原告 100 年 3 月 7 日之申請事件，應作成准予提供原告 100 年 2 月 21 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其訴並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應認訴為無理由。」。
- 三、查環保局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收受系爭申請書，申請複製 1.訴願人於環保局收文系統 105 年 2 月 5 日起收文及函復之文件 2.欣榮建設相關資料 3.環保法令，其辦理狀況據補充答辯書說明，環保局認訴願人前已以相同事由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業經其以 107 年等 3 函提供訴願人相關資料在案，故援引行

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予處理，惟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乃針對人民陳情案所為規定，系爭申請書乃訴願人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申請，其性質及法令依據並不相同。

四、然次查環保局後於 108 年 8 月 6 日收受之申請書，經環保局審認該申請書後，認為訴願人之申請內容為 1.訴願人於環保局收文系統收文及函復之所有文件 2.欣榮建設相關資料 3.環保法令 4.102 年到 103 年植木賞社區營建工地稽查彩色相片，爰本次申請已包含系爭申請書所申請之政府資訊。環保局收受該申請書後遂彙整成系爭資料並通知訴願人至現場繳費後領取資料。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 11 時 10 分至環保局閱覽系爭資料 1 小時，經閱覽後，訴願人申請複製 86 頁之紙本文件及內含 301 頁紙本資料掃描檔之光碟 1 片，訴願人於繳費後已領取前述資料，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紀錄等卷附資料可稽。環保局既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已提供政府資訊與訴願人在案，前開政府資訊並已包含系爭申請書所申請之資訊內容，參照前揭學說及實務見解，因本案無訴願法第 77 條所定之各款事由，且訴願人在已取得其欲申請之政府資訊後，再針對系爭申請書主張環保局有不作為之情事，應認訴願人並無值得保護之訴願利益存在，爰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無實益，應以本訴願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

五、另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遞送 1 份申請書，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一節，因本案訴願人爭執事項為環保局對於系爭申請書有不作為之情事，惟據環保局檢送之答辯書所附資料(如經訴願人簽名之閱覽及繳費領件之紀錄、提供予訴願人之資料及彙整政府資訊之簽呈)，已足認定環保局實已提供訴願人其所申請之政府資訊在案，並無不作為之情事，故並無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高銘志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施玟麗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曾淑英
委 員 沈政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